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轉讓代理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受讓人、本公司及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受讓人同意接納及轉讓人同意向受讓人轉讓其在代理協議中及就此享有的所有權利、義務、擁有權、權益及利益，代價為37,8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轉讓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須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自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 轉讓詳情；(ii) 特別授權詳情；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便本公司擁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取決於轉讓契據的條件能否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由於轉讓不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受讓人、本公司及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受讓人同意接納及轉讓人同意向受讓人轉讓其在代理協議中及就此享有的所有權利、義務、擁有權、權益及利益，代價為37,8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向轉讓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訂約方

- (i) 施明耀先生，作為轉讓人；
- (ii) 環亞國際輔助生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人；及
- (iii)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轉讓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轉讓

根據轉讓契據，轉讓人同意向受讓人轉讓其在代理協議中及就此享有的所有權利、義務、擁有權、權益及利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代價

代價37,8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64港元向轉讓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乃經轉讓契據訂約各方之間的公平協商後確定，並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下文「轉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及(ii)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代理協議及轉讓契據(統稱「無形資產」)作出的估值，顯示其估值約為37,8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根據轉讓契據，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64港元向轉讓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須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自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所有參考於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之後之紀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代價股份的後續銷售並無限制。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約0.164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即轉讓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折讓約7.3%；
- (ii) 股份於緊接轉讓契據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6.8%；及
- (iii) 股份於轉讓契據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7.9%。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9.9%。

估值

無形資產的估值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收入法中的超額收益法編製。收入法允許估值師反映無形資產的具體特徵及無形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超額收益法將無形資產的價值釐定為標的無形資產所佔現金流的現值，並不計及其他貢獻資產所佔現金流部分。根據估值報告，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37,800,000港元。

估值所用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i) 代理協議及轉讓契據的訂約各方將根據相關協議所訂明條款及條件行事；
- (ii) 無形資產在其可使用年期內不會以嚴重影響其經濟利益的程度而被取代或以其他方式遭侵權；
- (iii) 就本公司使用無形資產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公司將成功開展其業務發展的所有必要活動；
- (iv) 資金供應不會限制本公司按照業務計劃及預測使用無形資產發展業務；
- (v) 本公司使用無形資產的經營所在地的市場趨勢及條件不會大幅偏離普遍經濟預測；

- (vi) 本公司使用無形資產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ii) 向我們提供本公司使用無形資產的財務資料的編製方法，真實準確地反映本公司在相關財務報表結算日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viii) 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士及技術人員將留任，以支持本公司使用無形資產的發展；
- (ix) 本公司使用無形資產開展業務的當地利率及匯率不會大幅偏離當前利率及匯率；
- (x) 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到期時重續的本公司使用無形資產的經營業務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批准、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而除非另有說明，毋須支付任何大額費用；及
- (xi) 本公司使用無形資產的經營業務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會對本公司使用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估值乃根據收入法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項下規定屬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已檢討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過詳盡及謹慎查詢後而予以作出。

確認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根據估值的基礎及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撰方式，當中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長青應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就盈利預測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報告，以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函件，將連同本公告一併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中發表陳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獨立估值師及長青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長青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非關連人士的證券。

獨立估值師及長青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並以其各自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提述其報告及名稱(包括其資格)發出書面同意，而該書面同意並未被撤回。

先決條件

轉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生效：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被撤回；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於生效日期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根據及遵照上市規則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任何其他規則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轉讓、本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相關證券交易所、其他行政、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於生效日期轉讓人所作出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受讓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透過向轉讓人發出通知，按其可能施加之條件豁免上述件或其任何部分（(i)、(ii)及(iii)項所述條件除外）。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契據將告失效，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賠償。

轉讓人須提供受讓人、本公司及／或聯交所可能需要之有關資料、提交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條件。

完成

轉讓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人須向受讓人提供令後者信納之證據，從而證明轉讓人已以令受讓人滿意的形式向元析發出有關轉讓的轉讓通知。

於完成後，轉讓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

聲明及保證及承諾

轉讓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受讓人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

- (i) 彼擁有權利、權力及授權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契據，而本契據（及其履行）已獲正式授權（有關授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由彼簽立，並構成彼之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責任；
- (ii) 轉讓人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契據不會(i)與任何協議、文據、頒令、判決或約束轉讓人之其他限制產生衝突或導致違反該等協議、文據、頒令、判決或限制；或(ii)觸犯管轄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規則或法規；
- (iii) 彼就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向受讓人及本公司提供之一切資料於提供及刊發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概無誤導成分；
- (iv) 彼有權於未經元析同意下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向受讓人出讓、轉讓或處置其於代理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 (v) 彼合法及實益擁有代理協議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代理協議對其訂約方均屬有效、可予執行及持續生效；
- (vi) 彼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納代價股份；
- (vii) 彼將以主事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代理或受託人身分承購代價股份；
- (viii) 彼並無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擁有股份；
- (ix) 彼現時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前將為一名第三方，並(i)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ii)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x) 彼現時及將會為一名第三方，且(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將不會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承購代價股份；及(iii)並非及將不會慣常受核心關連人士指示就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其所持有證券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上述各項保證應：

- (i) 分開及獨立詮釋，且不應受本契據任何其他條文之引述所限；及
- (ii) 於本契據日期作出，且應被視作於緊接轉讓生效前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前經參考當時之事實及情況於生效日期重複作出。

轉讓人謹此進一步向受讓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i) 轉讓人謹此向受讓人保證，於代理協議存續之首三個曆年，根據轉讓向受讓人轉讓於代理協議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所產生及其項下由受讓人應收之收益總額將不少於145,000,000港元(「最低收益保證」)，倘於任何有關年度所收取實際收益低於最低收益保證(透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釐

定)，轉讓人須於受讓人作出要求後三個月內(i)以現金向受讓人支付相等於相關缺額15%之金額；(ii)或向受讓人購買或促使第三方向其購買總金額相等於相關缺額之產品，從而達至最低收益保證；

- (ii) 代理協議將於當中訂明之整個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未經受讓人書面同意，代理協議不會提前終止；及
- (iii) 於代理協議生效時，轉讓人不會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宜，而可能導致根據轉讓向受讓人轉讓於代理協議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代理協議之資料

轉讓人與元析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元析(i)委任轉讓人為其獨家代理，並向轉讓人授出獨家權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銷一系列測試及測量產品(「**產品**」)及(ii)委任轉讓人為其非獨家代理並向轉讓人授出非獨家權利，於中國內地以外亞洲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分銷產品及售後服務。產品包括紫外分光光度計、可見光分光光度計、總有機碳分析儀及微波分解系統，廣泛用於環境、食品、化妝品、醫藥、生命科學及化學領域。

進行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ii)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iv)輔助生殖醫療科技業務；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分部(統稱「**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產品包括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以及中小企電話系統、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便攜式儲存裝置、多媒體產品及美膚護理設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收益約32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約260,000,000港元增加約24.9%。此外，本集團就該期間錄得虧損淨額32,100,000港元，較過往期間錄得的虧損淨額約69,900,000港元減少約54.1%。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整體提升主要歸因於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收益增加，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於該期間錄得總收益321,900,000港元，較過往期間約247,000,000港元增加30.3%。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市場需求開始回升，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旨在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產品組合併使其收入來源更為多元。

董事會認為轉讓為本集團提供透過納入於中國擁有逾十年經驗且具規模之科學儀器生產商元析所生產測試及測量設備產品藉以擴展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產品組合的良機。此為本集團把握由對實驗室設備不斷增長的需求所驅動的亞洲市場的增長潛力(尤其是於製藥、生命科學及化學領域)提供商業上可行的機會並有利於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概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817,000	8.20	75,817,000	6.57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49,500,000	5.36	49,500,000	4.29
轉讓人	—	—	230,000,000	19.92
公眾股東	<u>799,046,855</u>	<u>86.44</u>	<u>799,046,855</u>	<u>69.22</u>
總計	<u>924,363,855</u>	<u>100.00</u>	<u>1,154,363,855</u>	<u>100.00</u>

1.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長容女士全資擁有。
2. Keywan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3. 上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特別授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詳情；(ii)特別授權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便本公司擁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取決於轉讓契據的條件能否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由於轉讓不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元析與轉讓人所訂立代理分銷協議
「受讓人」	指	環亞國際輔助生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	指	建議根據轉讓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由轉讓人向受讓人轉讓其於代理協議之一切權利、義務、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轉讓人」	指	施明耀先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完成」	指	完成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轉讓事宜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轉讓契據之代價37,8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轉讓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之230,000,000股新股份
「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本公司及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轉讓契據，據此，受讓人同意接納及轉讓人同意向受讓人轉讓其在代理協議中及就此享有的所有權利、義務、擁有權、權益及利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產權負擔」	指	留置權、押記、擔保權益、產權負擔、反索償、期權及第三方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新股份約0.164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元析」	指	上海元析儀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下文為董事會函件，以供納入本公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台照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轉讓代理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我們僅此提述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潔鋒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代理協議及轉讓契據的交易及估值(「該估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已根據收入法於該估值中採用超額收益法，故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屬適用。該估值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已載於該公告「估值」一節。

我們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該估值的多個方面，其中包括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與假設，並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該估值。我們亦已考慮來自申報會計師長青的報告，內容有關該估值於計算方面是否獲妥為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規定，我們認為，該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經充分審慎查詢後作出。

為及代表董事會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附錄二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獨立核數師就上海元析儀器有限公司與施明耀先生所訂立代理分銷協議(「代理協議」)以及施明耀先生與環亞國際輔助生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估值有關的折讓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就(i)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銷、測試及測量設備產品(「產品」)的獨家權利以及售後服務的權利；及(ii)於中國內地以外亞洲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分銷產品的非獨家權利以及售後服務的權利而言，本所已對潯鋒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折讓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產品包括紫外分光光度計、可見光分光光度計、總有機碳分析儀及微波分解系統，廣泛用於環境、食品、化妝品、醫藥、生命科學及化學領域。該估值載於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讓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讓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該公告中「估值」一段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讓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折讓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身分及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身分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讓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吾等不會就折讓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代理協議及轉讓契據進行任何估值。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就折讓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該公告中「估值」一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獲取合理保證。吾等已根據此等基準及假設審閱折讓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

折讓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讓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及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及假設均可在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所執行的工作是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讓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中「估值」一段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